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

省投资促进局关于印发《省投资促进局 2018 年 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省代办服务中心：

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将《省投资促进局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投资促进局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黔府办发〔2018〕22 号）精神，加大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全面提高局机关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治理。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基本实现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公开内容基本达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要求，公开不及时、不准确、不回应、不适用的“四不”问题基本杜绝，形成行政行为更加透明、政民互动更加畅通、制度体系更加完备的政务公开新局面。

三、主要工作

（一）围绕“三大战略”行动加强信息公开

围绕省委、省政府全力实施的“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加强信息公开。围绕“大扶贫”，重点公开省投资促进局贯彻落实“脱贫攻坚春风行动”情况等信息，聚焦省投资促进局定点帮扶贵阳市开阳县脱贫攻坚。围绕“大数据”，重点公开大数据融合实体经济招商情况。围绕“大生态”，重点公开围绕绿色生态产业招商情况。

（二）推进权力运行全流程公开，促进政务阳光透明

1. 推进决策信息公开。健全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明确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的范围、程序、方式及有关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全面落实会议公开制度，局长办公会议每年要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至少 2 次，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要通过广播、电视、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开。

2. 推进执行公开。加强重大决策执行全过程公开，对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政府常务会议、政府文件作出的重大政策部署和工作任务，要将工作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向社会公开，听取公众意见。

3. 推进管理公开。完善省投资促进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事项外凡涉及群众利益的政务活动内容都应当公开。主要对单位简介、领导班子、机构设置、政策法规、政务公开及日常工作等进行公开。

4. 推进服务公开。加强与省政务服务大厅对接，凡与企业 and 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等其他类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均纳入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办理，并公开办理信息。

5. 推进结果公开。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大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强化 2018 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提供 2012 年以来的公文，并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对规范性文件每隔 2 年清理一次。

（三）深入推进公开解读回应“三位一体”公开体系建设

1.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即将出台的《贵州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作好信息公开。设立相应专栏公开行业重点信息，进一步深化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2. 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2018 年 9 月底前，建立省投资促进局政策解读制度，进一步明确政策解读责任、解读流程、解读内容、解读方式等工作要求，并在省政府招商引资信息网公开。

3. 持续加大政务舆情回应力度。2018 年 9 月底前，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构建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

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

（四）深入参与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示范试点省建设

作为省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投资促进局按照省委省政府“产业大招商突破年”和“优化营商环境集中整治”两大行动要求，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优化审批办事服务等政务服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产业大招商实现大突破。

（五）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完善信息服务体系

1. 加强门户网站建设。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对照《2018年贵州省政府系统门户网站、省电子政务网应用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指标，不断提高贵州省政府招商引资信息网管理服务水平。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大力推进政府网站建设集约化，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2. 用好“两微一端”公开平台。充分发挥省投资促进局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等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省投资促进局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

3.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平台。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强化与新闻网站以及有新闻资质的商业网站合作，通过合办专栏、专版等方式，推动网络媒体与网站同步发声，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六）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1. 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规范化办理。按照省政府编制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规程，推动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100%畅通、100%按时回复、100%程序合法。正式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申请人诉求，全面梳理相关政府信息内容，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规范答复，杜绝不予理睬、不予答复和不经调查核实就轻率答复等现象。要妥善应对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注重每个工作环节证据的收集、固定，进一步重视并做好应诉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当面申请，能当面答复的要当面答复，不能当面答复的要及时登记转办。建立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按季度对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并在网站公开。

2. 推进信息公开双目录管理。推进主动公开目录和非公开信息目录体系建设。完善省投资促进局主动公开目录和非公开信息目录，并及时公开，动态更新。对照“五公开”要求，定期对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清理审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对在保密期限内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

事项,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按规定程序及时解密,解密后需要公开的,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公开。

3. 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国家正式修订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后,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做好过渡衔接工作。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省投资促进局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信息的权利。结合条例实施 10 周年和新条例出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

4. 加强信息公开审查工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依法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2018 年底前,要组织对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发布的信息进行排查,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身份证号、家庭住址、银行账号、出生日期、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个人病历、财产状况、社会关系、生活经历、身体缺陷、婚恋状况等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

四、工作要求

(一)各处室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政务公开责任人必须认真审定所要求公开的内容。

(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抓好政务公开示范建设，抓好情况综合，负责政务公开网站的建立及有关文件、资料的拷贝和传送。围绕贯彻落实新条例、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等，2018 年底以前举办 1 次政务公开专职人员的专题培训。

(三)政务公开要有领导、有程序、有具体的形式作为载体。做到凡需公开的项目必须公开，凡公开的内容必须真实、全面、及时。坚决反对弄虚作假、蒙骗群众。要坚持把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的主要标准。要广开言路，听取群众的意见和评价，及时改进工作。

(四)政务公开工作已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体系，根据局政务公开工作职责要求，责任到人，严格考核机制，明确奖惩措施。对于不按程序办理，或公开事项不及时、不准确、不回应、不适用、弄虚作假，影响政务公开工作质量的处室和个人，要追究责任。各处室要精心组织实施，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抓落实。

附件：省投资促进局 2018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任务清单

省投资促进局 2018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任务清单

一、围绕“三大战略”行动加强信息公开

围绕省委、省政府全力实施的“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加强信息公开。（各处室）

二、推进权力运行全流程公开，促进政务阳光透明

- （一）推进决策信息公开。（各处室）
- （二）推进执行公开。（各处室）
- （三）推进管理公开。（办公室）
- （四）推进服务公开。（服务处、省项目代办服务中心）
- （五）推进结果公开。（办公室）

三、深入推进公开解读回应“三位一体”公开体系建设

- （一）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办公室）
- （二）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办公室）
- （三）持续加大政务舆情回应力度。（办公室）

四、深入参与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示范试点省建设（服务处）

五、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完善信息服务体系

- （一）加强门户网站建设。（办公室）
- （二）用好“两微一端”公开平台。（办公室）
- （三）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平台。（办公室）

六、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 （一）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规范化办理。（各处室）
- （二）推进信息公开双目录管理。（办公室）
- （三）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公室）
- （四）加强信息公开审查工作。（办公室）